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31號

原　　告　林鴻祥
　　王婉榛
　　翁月貴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翁翠金
　　高啟峰
　　張柏凱
　　齊魏碧真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簡麗芬
　　黃惠英
　　陳偉裕
　　沈鄭夏英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子容

前十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許名志律師（法扶）
複代理人　　袁瑋謙律師
原　　告　許朝全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許名志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袁瑋謙律師
原　　告　呂美珠
　　陳蕙琳
　　葉惠玉
　　連振棟
　　林美惠

前五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智全律師（法扶）
複代理人　　袁瑋謙律師
被　　告　御蓮蔬食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特別代理人　阮皇運律師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附表四關於編號4翁翠金合計應給付金額欄「39,982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71,857」；附表五關於編號4翁翠金被告負擔欄記載「55％」應更正為「99％」、原告負擔欄「45％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％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文心